九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第三师总医院(喀什院区)2022年度保洁服务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第三师总医院(喀什院区) 2022 年度保洁服务**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新疆蓉星城物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262 人,营业收入为 1494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6.5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/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</u>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